

附件 2

《关于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 便利化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帮助外贸企业降低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市场监管总局起草形成了《关于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便利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通知》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提出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指出，要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深化内外贸标准认证改革。2023 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中，也将“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列为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的主要措施。在当前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与外贸企业出口受阻并存的背景下，更需通过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便利化试点，发挥其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服务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

的积极作用。

二是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统筹内需扩容与扩大消费的重要路径。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提出，“促进内外贸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通过开展试点，外贸企业无需在国内重复进行同类检测，将大幅压缩转内销的认证周期和合规成本，使“出口优质”高效转化为“内销品质”，有效疏解因国内外认证差异导致的商品滞留、成本叠加等堵点。这不仅有利于丰富国内中高端消费供给，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质量，同时也将促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深度融合与良性互动。

三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内在要求。试点直接采信符合国际互认机制的有效检测报告和认证结果，并规范转换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型式试验报告，既维护了 CCC 认证制度的严肃性，又构建起内外认证结果的互认通道。这有助于降低外贸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便利优质产品进入“两个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做好制度铺垫。

二、起草过程

（一）研究起草方案。组织 CCC 认证国际互认技术专家组（TC30）专家综合分析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需求、涉 CCC 认证多双边互认情况，研究起草了《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便利化方案》。在征求重点外贸省份市场监管局需求及建议的基础上，抓紧组织技术专家开展了

CCC 认证相关领域产品标准比对分析，提出了试点开展出口转内销产品直接使用境外认证结果作为 CCC 认证发证依据的工作方案，形成《通知》（初稿）。

（二）深入调研座谈。组织专项座谈走访，召集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检测机构、行业协会代表集中座谈，赴上海市、浙江省开展内外贸企业调研，全面了解出口转内销产品 CCC 认证便利化工作的堵点难点。在此基础上，修改形成《通知》。

（三）广泛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2026 年 6 月，发函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委，以及相关 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意见建议。2026 年 7 月，发函征求 32 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建议。在充分吸取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为试点范围。确定对部分防爆电气、低压元器件、电线电缆类产品开展出口转内销 CCC 认证相关试点工作。申请认证外贸企业 2 年内应有对应产品出口实绩。同时，支持试点范围内综合保税区企业优先开展试点工作。

第二部分为试点内容。试点产品出口转内销申请 CCC 认证时，外贸企业提供的有效国际认证检测报告、产品一致性证明及中文标识，可直接作为 CCC 认证发证依据。检测

报告应由已加入对应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CEE(电工产品类)、IECEX(防爆电气类)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的机构发出,相应检测报告依据的国际标准应与 CCC 认证依据标准的技术要求一致、或经技术评价确认能够满足 CCC 认证依据标准。

第三部分为监管要求。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在发放有关 CCC 认证证书后一周内将相关情况通报外贸企业所在省市市场监管部门;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应对获证企业内销情况进行持续监管,避免相关企业采用此方式规避 CCC 认证程序,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第四部分为试点期限及相关安排。试点期限为一年,其间市场监管总局将联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就试点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在做好宣传引导、对外贸企业开展帮扶的同时,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控制风险,保障试点工作稳妥推进。